

# 合肥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奖评选办法

院行政〔2016〕202号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充分调动教学督导工作积极性，推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开展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合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章程（试行）》，学校设立优秀教学督导奖，以表彰和鼓励在教学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教学督导（组）。为规范优秀教学督导奖的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本年度承担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教学督导（组）。

## 二、评选时间与比例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表彰名额为学校教学督导总数的15%左右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；
- 2、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积极参与教学督导工作和活动，主动为教学督导工作献计献策，成绩显著。
- 3、认真履行《合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章程》和本教学单位《教学督导岗位职责》所规定的工作职责，服从教学单位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安排，工作量饱满、效率高，业绩突出。
- 4、在对本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的提高、督导过程中工作出色，对提高教学单位整体教学质量有突出贡献的督导组，可以申报优秀教学督导组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- 1、各教学单位推荐和申报。优秀教学督导（组）由各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进行推荐申报。优秀教学督导填写《合肥学院优秀教学督导申请表》，撰写优秀工作事迹。优秀教学督导组填写《合肥学院优秀教学督导组申请表》，撰写工作业绩总结。

